

农银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交费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三、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一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的日数以 100 日为限。若该次住院治疗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仍按照上述规定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发生的住院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若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多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醉酒；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
- （11）被保险人患有椎间盘突出症、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五、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日额	保险费
1 年	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元/日	17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六、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附加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